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潘勇志

代 理 人 潘文周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8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14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14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000-0	1	287	